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連議總字第109000176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應會務所需，甄選臨時工1名。

依據：依本會總務組民國109年12月14日簽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高中以上畢業，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衛生習慣良好，能刻苦耐勞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730時止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連江縣議會四周外圍環境衛生、議事組、車輛清潔等相關工作。協助議事組組員議事業務工作。其他由本會總務組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議會收發處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傳真方式報名，傳真報名務必電話聯繫0836-22755分機117陳小姐確認收件與否。
- 六、繳驗證件：報名表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需敘明免役原因及相關證明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甄選日：109年12月23日當日上午10:00時前至總務處報到查驗證件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口試100%。
- 八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2月23日上午10:00時於本會二樓會

議室辦理。遲到1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)

九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。

十、薪資待遇：待遇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」支給，每日工資為1,264元(專業(或勞動部核發證照)1475元)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(每月最高22日)，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:0836-22755分機117



連江縣議會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職缺	臨時人員				照片粘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		
姓名		性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	
連絡電話	公 ()		宅 ()		行動電話		
現職	服務單位		擔任職務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				
經歷	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	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	
特殊事蹟							
檢附資料	身分證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、勞動部核發證照						
審查結果	准予報考(符合資格) ☐			審查者簽章			
	不合報考資格 ☐						

連江縣議會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年滿18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高中以上畢業，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
- 二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能刻苦耐勞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1名。
- 二、本職缺如經甄選，總分未達70分，得從缺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連江縣議會四周外圍環境衛生、議事組、車輛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協助議事組組員議事業務工作。
- 三、其他由本會總務組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肆、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

- 一、薪資：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，每日工資為1,264元(專業(或勞動部核發證照)1475元)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(每月最高22日)，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- 二、保險事宜：錄取者一律參加本會勞、健保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，依本會作息為準(本會如有活動或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
- 四、所應負責之工作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時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。
- 五、有關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會臨時工契約規定辦理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，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會或馬祖資訊網站下載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或傳真報名(親自或代領表均可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730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議會收發處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46號，電話：0836-22755轉117 陳組員)，傳真電話：0836-22834。

四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

繳驗證件如下(證件影本各乙份，當日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即發還，影本留存)：

- (一)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》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《或健保卡、駕照》
- (三)勞動部所核發之證照，無者免付。
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。
- (五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

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一、甄選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~00。

二、甄選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口試 100%：於本會二樓會議室，依報名順序進行(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，

內容為基本知識與素養，清潔衛生習慣與配合行政文書作業能力等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以前公告於本會及馬祖資訊網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查詢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錄取者在本會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本會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預定自簽約日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經本會考核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到任後，本會試用期間三個月，如經考核無法勝任，則為試用不合格，即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，將公佈於相關網站。